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一)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四期計畫(104年至106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教育普及計畫推動及溝通之平台，並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資源，104年度舉辦2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大型園遊會活動。
2. 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自96年建置「金融智慧網」積極推廣學習，並於98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競賽活動，鼓勵老師、同學參賽前多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中之內容，截至104年活動結束止，點閱人次約達635萬人次，104年參賽學校數目與隊伍，全台22縣市共347所國中及307所高中職，合計2,466隊、25,279人參與，其中入選前20強準決賽者，尚包括來自離島的台東縣綠島國中等偏遠地區學生，已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3. 指導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同舉辦「2015全民金融知識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並規劃4場愛心關懷場次，分別於4個偏鄉國小舉辦，結合蘋果劇團之表演，以協助偏遠鄉鎮兒童取得相關金融知識，並發揮愛心關懷之效益。
4. 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作，於南部地區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合作舉辦2場財金講座，另於離島澎湖地區舉辦「青年理財與創業」講座，以向高雄關務人員及離島偏鄉學子宣導金融知識及觀念。
5. 捐助及監督管理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迅速有效公平合理解決金融消費爭議。
6.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除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以周延立法外，並配合該法之修正及實務運作修正6項子法。
7. 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推動金融業者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SOP)及公平待客原則。
8. 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已舉辦「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專題講座，以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同仁專業之法律知識。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9.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計召開 3 次會議。
10. 召開訴願案件審議委員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計召開 1 次會議。
11. 再版增修編訂金融法規彙編，以提升與充實彙編之內容，有助各界參考使用。
12.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正式開通啟用，每季請本會所屬各局及金融周邊單位暨公會會員、運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設置於全國 75 處之 LED(文字跑馬燈)據點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協助於各車站月台電視廣為宣導，啟用迄今 3 年 4 個月餘，104 年平均每日約有 332 通電話諮詢金融業務，增加本會為民服務管道。
13.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及建立民眾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進而達成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社會和諧之目標。
14. 為有效提升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04 年度共處理 21,322 件電話申訴，其中 9,046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12,276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15. 督促金融機構全面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金融服務：
  - (1) 為加強友善金融措施之整合與宣導，責成銀行公會規劃建置「無障礙專區」並提供相關連結至各銀行之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
  - (2) 函請各金融機構新增及汰換 ATM 時，優先採用符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機型。
  - (3) 為提升視障語音 ATM 可及性與功能性，銀行公會洽詢各視障團體意見後，協調金融機構於特定地點優先設置視障 ATM，截至 104 年 6 月已設置 223 台；並增加視障語音 ATM 之轉帳功能及訂定統一之操作流程，以符合視障民眾之使用需求及便利性。
  - (4) 銀行公會已設置聽障民眾專屬諮詢管道、提供聽障民眾得以網路方式(代替電話)辦理信用卡開卡及掛失與電話核貸通知改以簡訊或 email 代替，提供聽障民眾便利之服務措施。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5)請各金融產業公會研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16. 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
- (1)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04 年度共辦理 573 場次，受惠人數 71,619 人次。
  - (2)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共同辦理「104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及魅力表達與演說技巧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
  - (3)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3 日間，分別在北、中、東及南區舉辦 4 場次之「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實務運作探討」、「金融爭議案例之法院實務經驗分享」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務運作探討」三大主題，向銀行業從業人員宣導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27 日召開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研商公聽會。
  - (5)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104 年 1 至 4 月及 7 至 8 月分別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於 6 家電視台公益託播宣導影片「不必透過代辦申貸或協商」、「個人資料保護-銀行電話行銷篇」及「銀行結構型商品-舉重篇」。另製作「金融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對手篇」及「網路及行動銀行應注意事項-六字訣篇」2 則宣導短片，將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
  - (6)印製「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宣導摺頁共 76,500 份，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6 月函請消保處、各消保團體、銀行公會及各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協助宣導，放置於各公開場所供民眾取閱。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7. 為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之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邀集全體信用卡及現金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以利其知悉該規定適用範圍，並即早規劃相關系統、帳務、廣告及申請書件等之調整事宜。
18.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督導集保結算所自 104 年起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效率，並於 104 年 4 月建置「股東 e 票通 APP」，股東可經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進行股東會投票作業，俾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19. 為有效分散股東會召開及便利股東出席股東會，自 104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 120 家調降為 100 家。
20. 為健全我國交易制度，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開放「先買後賣」及「雙向」當日沖銷交易，嗣於 104 年 6 月 1 日擴大當日沖銷標的範圍，由原 200 檔股票增加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所有上市(櫃)之 ETF。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現股當沖交易合計日平均成交金額由 104 年 5 月份 53.88 億元成長至 12 月份為 99.17 億元，顯示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後，已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之交易選擇。
21. 為提供各界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加強風險意識之管理，104 年度在全臺各地區辦理「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為 7,345 人次，有助社會大眾對政策的瞭解，落實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政策。
22. 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以下宣導活動：
  - (1)104 年 3 月 9 日舉辦「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研討會」，提醒各公司高階主管重視法令遵循，並進行政策宣導及意見交流，有助於強化公司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利保險業健全經營；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28 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研討會」，與會業者透過相互交流及討論得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以瞭解其他公司之作業方式，作為檢視公司本身核保及理賠作業時之重要參考，有助於消費糾紛之降低及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2) 為強化保險輔助人遵循各項法令，於 104 年 8 月至 9 月間假板橋及高雄舉辦法令宣導說明會，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輔助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及常見檢查缺失等項議題進行宣導，參加人員共計 335 人。期透過舉辦宣導說明會之方式，提升業者對於相關法令之瞭解，並恪遵各項規定，以強化整體保險輔助人市場紀律及各項業務之健全發展。

(3) 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7 日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 2 場婦女保險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23.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辦理「104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1) 協助新北市等 7 縣市辦理「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及精進模組推廣計畫」，共辦理 11 場增能研習營。

(2) 舉辦 2 場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參加人員共計 50 人次。

(3) 召開 2 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組」會議，會議內容包含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擬定、各縣市學校推動現況分享、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研討團隊及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邀稿。

(4) 召開 6 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會議」，提供北、中、南三區共 13 次訪視輔導。

(5) 設置金融基礎教育教案網路社團專區，公布教育部和本會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訊息、推廣狀況、甄選之優良教案等，方便全國中小學及教師可即時取得相關訊息及資料。

(6) 完成「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得獎團隊共計 16 隊。

(7) 發行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 1 期計 10,000 份，寄發全國國中、國小、高中職及參與研習教師及教育界人士。

(8) 辦理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 1 場，參加人員共 107 人次。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24. 強化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為使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更符合現行醫學實務用語，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 7 月 23 日核定壽險公會函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依病況程度予以分級（輕度及重度），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保障需求。
- (2) 為促進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推廣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示範條款實施後，商業長照保險商品的「長期照顧狀態」定義已有一致標準。
- (3) 為透過差異化管理提升保險業經營績效，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之規範，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該項措施係以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作為管理指標，將商品核保標準區分為三級管理，表現較佳之保險業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給予其核保業務一定彈性，表現不佳之保險業則適用較嚴格之核保標準，以鼓勵業者提升本身遵法性及消費者保護作業。
- (4) 配合實務運作，於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訂，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
- (5) 為避免公共場所及活動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額不足，督導研擬完成報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並函送各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參辦。

### 25. 廣續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

- (1)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俾利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之依循，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得藉以補足商業年金缺口，另核定「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有助於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 (2) 為利於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以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本會爰配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於 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量自行訂定。自 98 年至 104 年 12 月保險業承作微型保險累計之承保人數達 22 萬 949 人，總累積承保保額逾 758 億元，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

(3)104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微型高齡免煩惱，居安行車有保障」保險公益路跑及園遊會等微型保險相關宣導活動，並公開表揚辦理微型保險績優業者，宣導民眾瞭解微型保險、汽車保險、地震保險等之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

(4)為宣導消費者正確保險知識，完成「認識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認識微型保險商品」及「認識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宣導手冊之編修，並製作電子書，刊載於本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及「保險知識庫」，協助消費者獲取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微型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相關知識，並及早規劃適足保險保障。

26. 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妥善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並促進各保險公司參與調處之意願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作業順利運作，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提供最近 1 年保險申訴綜合評分值相關統計報表，俾據以計算申訴綜合評分值，作為保險公司申訴案件處理效率之具體指標，並將該指標列為保險公司申辦新種業務等差異化管理之參考。

27. 為促進企業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增列保險業應揭露員工薪資相關資訊之規定。

28. 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政策宣導，於 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10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使參加之保險業董事監察人、總稽核、副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以上主管，瞭解如何推動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具體作法，並強化與會人員對於公司治理之正面認知。

29. 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規定保險業建立投資項目之規範，應包括「投資標的企業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評估項目，以及為落實赤道原則，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備查二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30. 104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32 家（含 18 家銀行評等檢查），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93 家次，如：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風險管理、金控公司、銀行業及壽險公司消費者保護、銀行業、保險、證券商開戶作業及洗錢防制、本國銀行及信合社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分支機構、本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銀行汽車貸款、本國銀行、保險及證券商等資訊作業、郵政公司儲匯業務（含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證券商分公司經紀業務、壽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壽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產險公司地震保險基金分出再保業務、產險公司商業火險費率合理性、農漁會信用部聯合貸款等。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43 家次。
31.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藉由專案檢查之機動性，即時蒐集金融市場資訊，並對專案檢查結果迅速處理回應，導正違規業者不當經營活動。截至 104 年底，已完成 15 項專案金融檢查，針對檢查結果，已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32. 依檢查意見嚴重程度要求金融機構定期填報改善情形，並適時採取導正措施，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3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審視更新網站「稽核專區」所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並設有「稽核人員留言板」，受理稽核人員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
  - (2) 為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4 年辦理 3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為有效提升業者內部稽核之功能，經檢視相關法規，並分析行業特性及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訂定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已完成 5 家金控公司、9 家本國銀行、23 家信合社及 4 家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

### 34.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1)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2)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召開「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針對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計畫、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報告管理等議題充分溝通並達成決議。

### 35.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公開：

(1)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

(2)建置「金檢學堂」，104 年度新增核保理賠業務 1 個主題（內含「壽險核保作業」1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10 個主題（存款業務、洗錢防制、內部管理、授信業務、投資業務、信託業務、金融商品銷售、資訊作業、保險招攬業務及證券承銷業務）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 36.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1)為強化本會金融犯罪處理機制，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遇有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

(2)賡續將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建置相稱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檢查重點，俾符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標準。

### 37. 提升金融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1)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12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334 人次。

(2)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程，計 369 人次。

###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設置金融研究發展平台，定期召集周邊機構及金融機構舉行會議，建立研究發展之合作與分享機制，提升金融市場與業務之研究能量，以利金融政策釐訂、金融監理及產業發展。該平台於 102 年 9 月正式運作，至 104 年底已辦理 14 次平台會議，其中 104 年度計辦理 5 次會議，除由周邊機構輪值提報研究成果外，亦針對當前重要金融議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報告與討論，包括主權基金趨勢對台灣金融業發展新啟示、中國大陸期貨市場發展對台灣可借鏡之處、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發展與對台灣的啟發、互聯網金融發展-行動支付+等主題。
2. 為健全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 (1) 104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辦理信託業務規定」，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
  - (2) 104 年 1 月 9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 (3) 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商機推展線上申辦相關業務，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104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及第 19 點規定，及 104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9 條、第 42 條及第 52 條條文，以增加作業彈性，並符合實務現況。
  - (4) 為開放證券商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及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疇，以利證券商發展信託業務。另為放寬證券業者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本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增訂證券業者申請終止兼營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以完備信託法制架構。爰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 (5) 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且為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政策，爰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增訂「書面」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為之；另放寬信託業辦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作業程序，以及向非專業投資人告知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得以電子設備為之。

- (6)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銀行法」，刪除第 42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1 條、第 45 條之 1、第 47 條之 1、第 64 條之 1、第 72 條之 1、第 72 條之 2、第 74 條及第 75 條條文。
- (7)104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 (8)為協助國內發行機構有更大之國際發展空間，提高我國持卡人於國外使用之便利性，爰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
- (9)配合「銀行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刪除第 42 條之 1 之修正發布，廢止「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
- (10)104 年 3 月 13 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附表 8、16、16 之 1、20、21、22、24、「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16、16 之 1、20、「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附表 8、15、15 之 1、19、20、23 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14、38、41、57、58、59、65、67、68。
- (11)104 年 4 月 10 日發布函令釋示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之規定。
- (12)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定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
- (13)104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
- (14)104 年 5 月 4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
- (15)104 年 5 月 8 日發布函令釋示銀行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規定。
- (16)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7)104 年 6 月 9 日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 (18)104 年 6 月 9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附表 1、附表 2。
- (19)104 年 6 月 10 日釋示「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下所認定之合格擔保品，其中認可之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易所，主要市場指數包括香港恆生指數之規定。
- (20)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銀行法」，增訂第 3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31 條條文。
- (21)104 年 6 月 29 日訂定「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
- (22)1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 (23)104 年 7 月 23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3 條。
- (24)104 年 7 月 23 日訂定「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 (25)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及附表 9、附表 10、附表 69 之 1。
- (26)104 年 7 月 27 日廢止「銀行法第 75 條釋疑及應遵循事項」。
- (27)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及第 33 條。
- (28)104 年 8 月 6 日配合本會發布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之規定，停止適用「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臺幣帳戶注意事項」等規定。
- (29)104 年 8 月 12 日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 (30)104 年 8 月 17 日配合本會 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檢送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上開辦法之說明對照表，及適用方式之修正說明。
- (31)104 年 8 月 17 日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 2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點。

- (32)104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辦理信託業務規定」，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
- (33)104 年 9 月 4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 (34)104 年 9 月 14 日釋示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3 點及第 5 點之解釋令。
- (35)104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 (36)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 (37)104 年 9 月 30 日發布「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解釋令，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之授信業務均應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送資料。
- (38)104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
- (39)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
- (40)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 (41)104 年 12 月 21 日訂定「釋示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之相關疑義」。
- (42)10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43)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通過，修正電子票證相關法令：
  - A.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得相互兼營對方業務，且為維護我國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 B. 104 年 12 月 18 日訂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移轉款項限額及第三項一定條件」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主管機關規定用途及第四項一定比率金額」兩授權命令。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C.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完成預告，將於近期辦理發布。
- (44) 為利電子票證可更廣泛地於小規模商家運用，並協助持卡人於繳納政府部門相關款項時，有更多元之繳款方式，爰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
- (45) 為規範信託業、信用卡收單機構、票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業務不得有不合理招攬行為，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7 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及「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增訂辦理前揭業務之收費及定價應考量要素，且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定價及利率，招攬或從事相關業務。
- (46) 為利工業銀行轉型為商銀，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發布「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並依臺灣工業銀行之申請，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同意該行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除可擴大該行營業範圍以提升競爭力外，並利於金融市場之長期發展。
- (47) 為提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與不動產管理機構興利之誘因，以利其管理信託財產，提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運用績效，爰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 12 條，放寬受託機構與不動產管理機構得收取績效報酬；並訂定該等機構收取績效報酬應遵守之規定，以避免收取績效報酬導致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之道德風險。
- (48) 為協助金融控股公司解決負責人兼任轉投資事業職務所遭遇之問題，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對其集團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俾協助金融控股公司海外布局及增進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綜效，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6 條。

- (49)為利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藉由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將金融科技業與資訊服務業一併認定為金融相關事業，及設立該等事業與金融業務密切相關之認定標準。
3. 為加強法令執行成效，避免商店或攤販因營業行為而有收受人民幣現鈔之情形，本會與中央銀行、財政部賦稅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組成「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於 104 年 2 月 10 日、2 月 12 日、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0 日，至臺北市及高雄市之購物店、臺北市已申設外幣收兌處之便利商店及附近商圈、六合夜市及寧夏夜市周邊攤商進行實地查訪及宣導。
4. 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0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業務績優銀行：
- (1)為表揚放款績優銀行，訂定 104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400 億元。其後為擴大對中小企業之協助，本會於 104 年 8 月行政院會中報告，將 104 年度目標進一步提高為新臺幣 3,600 億元。
- (2)表揚積極參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之金融機構。
- (3)表揚 103 年度配合本會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辦理創意產業放款及投資、贊助績優金融機構。
5. 持續加強與金融業者之雙向溝通，舉辦下列座談會：
- (1)104 年 8 月 20 日邀集金控公司、本國銀行、銀行公會、信聯社、信託公會、票券公會及檢查局召開「銀行業法令遵循相關法規之宣導及強化法令遵循制度」座談會。
- (2)10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
- (3)為持續推動我國金融機構布局亞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邀集 8 家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參加聯繫會議。針對與會業者關切事項，本會均給予正面回應，並持續鼓勵業者積極充實資本，併購海外優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質金融機構，以促成本國金融機構成為亞洲具指標性的區域性金融機構。

- (4)104 年 8 月 27、28 日舉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監理官會議，邀請包含柬埔寨、大陸地區、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等該銀行海外當地監理機關參與，會中針對部分本國銀行於當地之經營狀況及防制洗錢等議題進行監理意見交流。另與新加坡及印尼監理機關舉行雙邊會談，加強監理合作聯繫。
- 6.104 年 9 月 24 日、25 日舉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對於推動金融制度及宣導金融監理相關法規成效頗佳。
7. 外商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
  - (1)104 年 7 月 2 日核准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增設高雄分行。
  - (2)104 年 9 月 8 日核准大陸商中國農業銀行設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
  - (3)104 年 9 月 30 日核准越南商越南投資發展銀行設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
  - (4)104 年 11 月 24 日核准日商福岡銀行設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
8.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 (1)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104 年度新增 24 家上市公司及 34 家上櫃公司。
  - (2)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截至 104 年底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190 家。
9.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1)督導證交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第一屆（103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排名前 20% 公司名單（包括 160 家上市公司及 120 家上櫃公司），期能發揮標竿功能，引導企業良性競爭，進一步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挑選公司治理良好之 100 檔上市公司及 60 檔上櫃公司編製公司治理指數，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對外公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供投資人參考。
  - (2)為強化上市（櫃）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已規範金融、食品、化學產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自 104 年起應編製公告 CSR 報告書，並於同年 10 月公布擴大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資本額 50 至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06 年起應編製公告 CSR 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 108 年適用）。另食品業之 CSR 報告書需由會計師依確信準則公報出具意見，會計基金會於 104 年 6 月訂定第 1 號確信準則公報，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會計師公會辦理相關宣導會。104 年底有 330 家上市（櫃）公司完成 CSR 報告書之編製公告。

10. 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為因應國際間金融機構上市架構調整，並增加專業投資機構於國內可購買商品之多元化，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放寬外國金融機構之控股母公司於經核定國外證券市場掛牌，其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另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證券櫃買中心研擬之「開放外國銀行來臺發行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次順位國際債券」規畫方案。104 年度在臺募集發行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計 162 檔，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 兆 1,152 億元，已具相當規模。
11. 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健全信評事業發展，爰參酌近年國際規範變革，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包括增進信評事業之業務經營及信用評等之品質管理，加強信評事業應辦理資訊揭露之範圍及內容，並增訂防範利益衝突規定等，以強化信評事業之健全性與獨立性。
12.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
13. 放寬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得為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 ETF、開放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該帳戶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條件者，受託買賣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14.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
  - (1)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 (2) 為協助國內青年創新創業，並適度結合民間業者，共同活絡我國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創新創業的集資能量，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開放符合一定條件的證券經紀商，可以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6 家核准，3 家開業。

(3) 104 年 6 月放寬證券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及既有客戶業務之推廣等。

(4) 為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令，並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5) 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104 年 11 月 2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15. 持續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及放寬投信基金相關限制：

(1) 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投信事業差異化管理措施相關函令（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對達成相關評估指標者，給予業務與基金商品相關法規鬆綁或程序簡化等優惠措施。

(2) 為提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並增加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操作彈性，104 年 10 月 26 日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衍生自前開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104 年 11 月 10 日放寬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放寬債券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BBB-」者，屬於投資等級債券；放寬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之比率上限規定；開放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3) 為協助投信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業輔助其業務發展與提升經營效率，並擴展投信經營業務範圍以推動投信產業發展，104 年 12 月 9 日放寬投信事業轉投資範圍，允許得投資金融科技產業、集保結算所及櫃買中心轉投資成立之基金網路銷售平台、本國保經及保代公司、本國創業投資事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以及外國資產管理機構。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4)為利外國金融機構執行在臺深耕計畫，及鼓勵國內投信投顧業者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俾與國際接軌，104年9月16日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投信投顧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相關規定。
16. 為擴展投顧事業之經營業務範圍及推動產業發展，於104年7月8日及9月17日分別函釋投顧事業得經營稅務與保險規劃等業務；104年12月9日發布函令放寬投顧事業得轉投資本國保險經紀人、本國保險代理人、金融科技產業，及集保結算所與櫃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擴大投顧業之業務範圍。
17. 為促進境內外基金業者之平衡發展，強化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已於104年10月13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高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依其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採分級管理方式、限制境外基金在臺銷售額度及調整境外基金月報申報時程等，持續加強境外基金業務管理。
18. 持續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 (1)為強化授信機構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並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自104年6月29日起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
- (2)為增加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104年11月26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取得證券用途、融券券源等。
19. 擴大證券金融事業業務範圍並強化證券金融事業風險控管機制：
- (1)為擴大證券金融事業業務範圍，104年1月22日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
- (2)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服務效能，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104年11月26日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及相關令，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 (3)為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104年11月26日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及相關令，並自104年11月30日生效。
20. 健全期貨市場，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 為增加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便利性，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開放經本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代理人，辦理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外匯存款專戶開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 (2) 為擴展自營商業務範圍，104 年 4 月 13 日開放期貨自營商得依其經董事會通過之標準遴選國外交易所、契約及當地外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並依其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作業原則，確實執行辦理。
- (3) 為提供人民幣匯率避險管道，並使國內期貨市場商品更多元化，104 年 6 月 29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市。
- (4) 為滿足交易人交易與避險需求及提升國際競爭力，104 年 7 月 8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延長陸股 ETF 期貨交易時間至 16 時 15 分，以涵蓋 ETF 追蹤之陸股交易時間，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线實施。
- (5) 為健全期貨商業務經營，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為利期貨商海外發展，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明定期貨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並開放期貨商或其子公司得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並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 (6) 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及協助期貨業儘速掌握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本會規劃「期貨業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案，於 104 年 7 月開放期貨業者既有客戶得線上辦理相關服務：
  - A. 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 B. 簽署期貨信託開戶文件及簽署風險預告書。
  - C. 申請各項開戶後之業務服務，以提供交易人更便利之服務。
- (7) 為便利期貨交易人開戶及交易，並由期貨商整合分公司資源統籌運用且為相關風險控管，104 年 7 月開放期貨交易人於任一分公司開戶完成後，即可依其需求於所有總、分公司交易，並由總公司控管部位限制；此外，期貨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期貨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商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

- (8) 為加強期貨市場對證券市場資訊系統發生異常之因應措施，並配合標的股票因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之實施，104 年 8 月 21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及修正臺股期貨等 14 項契約交易規則、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規格等規章，並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調整相關交易及結算系統。
- (9) 為增加期貨信託事業遴選受委任機構之彈性，104 年 8 月 25 日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增列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以上者得為受委任機構。
- (10) 為排除因基金贖回影響績效報酬之收取，104 年 8 月 25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將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修正為「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低於先前所有計算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11) 為提升期貨商競爭力，放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兼任範圍，104 年 8 月 31 日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7 條之 1 規定，開放期貨商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且期貨商負責人得因特殊需要申請兼任其他金融相關事業董事長，並增訂期貨商應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
- (12) 因應數位化發展，為鼓勵期貨商加強 IT 投資，104 年 10 月 5 日發布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轉投資與期貨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金融科技相關事業。
- (13) 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期貨商品及落實金融業「進口替代」政策並促進期貨市場規模，104 年 11 月 5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合作在臺推出「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規劃書，雙方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本商品是我國首個國外交易所授權於國內上市之期貨商品，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上市。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4)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提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及股票期貨與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之研究」報告。

(15)期貨市場造市者除現行期貨自營商外，本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得申請擔任匯率期貨之造市者。

### 21.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1)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從事國際保險業務，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核准 18 家保險公司設立 OIU，其中 7 家已開業。

(2)為協助財產保險業者發展，參酌日本、新加坡等國家財產保險業經營短年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經驗，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明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經營 3 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3)為利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標的更趨多樣化，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5 點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 3、7 點，開放投資型保險連結國際債券（含寶島債），並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令示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4)為回歸保險保障政策，提高國人實質保障額度，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交通部會同本會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 6 百萬元。

(5)推動保險電子化商務：

A.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開放第三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投保額度，以及增加網路保險服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務、落實差異化管理，並要求保險業強化資訊安全。

B. 為利保險業藉由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令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之金融科技事業，屬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C. 循序漸進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開放 10 家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22. 鼓勵創新商品，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 (1) 為鼓勵保險業者創新商品及滿足消費者多元投保需求同時，兼顧風險控管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健經營，104 年 7 月 31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除縮短核准制商品審查時程，放寬績優保險業者之可採備查方式送審商品之認定標準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2) 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外幣保險商品選擇，以滿足外幣保險保障需求，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人身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 為擴大民眾保險保障選擇，增加保險業異業合作之機會與管道，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實物給付的態樣目前規劃有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 6 大類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需之物品。另為確保本項新型業務的穩健發展，對於消費者保護措施、保險業的風控措施等亦訂有相關規範。
-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高接梨保險商品之規劃需求，協調保險業者研擬保險商品，104 年 9 月 2 日分別核准「高接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及「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等 3 件新商品，供農民作為投保選擇。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5) 參考其他保險先進國家運用大數據及遠距無線通信科技，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等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
- (6)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需求及提供喜愛登山之民眾擁有完善之保險保障需求，續於 104 年推動產險公司提高登山保險搜救費用之保險金額，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之保險需求。
- (7) 為利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需求及監理之一致性，10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解釋令，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範圍之例外規定。

### 23. 健全保險市場：

- (1) 為強化保險業專業經營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保險業經營，及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104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將一定人數常務董（理）事納入應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規範。
- (2) 為維護辦理放款之交易秩序與其放款客戶利益，維持保險業者體質及市場健全穩定，確保公平競爭，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保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
- (3) 為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增訂保險商品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及配合財產保險商品特性，增訂財產保險業費率釐訂應符合特定之參考費率範圍。
- (4) 為提升及強化精算簽證報告內容及品質，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自 104 年度起實施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並依產業別及各公司財務狀況採差異化管理方式訂定複核時點及頻率，要求人身保險業自 105 年及財產保險業自 106 年起就精算簽證報告進行複核作業，以強化保險業內部風險控管並落實精算簽證之獨立性。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另持續辦理「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並發布 104 年度人身、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 (5) 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104 年 5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主管機關應依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與保險業自行揭露起之資本適足率時應以數值表示該比率，以強化退場機制及市場健全發展。
- (6) 為協助保險業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並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要求保險業應於 104 年底前建立「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
- (7) 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目標及組成要素，以及增加審計委員會機制規範，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並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舉辦 104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協助保險業瞭解推動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之具體作法及法令遵循主管應扮演之角色及任務，以持續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落實本會「雙翼監理原則」。
- (8) 104 年 2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應就廉價購買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要求保險業就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 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其撥充資本，以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
- (9) 104 年 5 月 8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時機，並持續配合國際金融環境變動，檢討強化該機制之效能，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再次修正應注意事項，增訂準備金餘額連續 3 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
- (10) 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督導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模擬演練，及檢討改善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理賠案件，以確保災民能迅速獲得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保險理賠，重建家園；賡續檢討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分散機制、理賠相關機制、承保理賠條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以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11)為配合 104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基礎及收回比例規定之修正，104 年 7 月 15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

(12)為健全產險業汽車保險業務，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出單措施。

(13)為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104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9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條文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等 4 法規，增訂銀行申請兼營之消極、積極資格條件、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內控內稽等規定，以落實銀行銷售保險商品責任及強化保經代公司辦理內控內稽各項制度。

###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辦理上市(櫃)興櫃等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未上市(櫃)興櫃等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及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業彙總 16 項缺失並上網供企業參考。

2. 104 年 2 月 6 日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並完成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9「金融工具」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4 大類)、IFRS 2015 年版差異分析、製作 11 則實務指引納入「TRG 會議-IFRS15 議題彙編」、製作 8 則實務指引納入「ITG 會議-IFRS9 議題彙編」、完成 IFRS 15 產業別實務指引共 4 項、針對 TRG 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及決議進行整理分析,共計完成 35 項議題資料之分析,做為國內實務指引製作之重要依據、與會基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學者專家等組成「企業併購案例與態樣之會計處理研議小組」,完成 9 種併購態樣之分析與整理,並深入研議相關會計處理,製作實務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指引，以供企業判斷遵循。

3.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於臺北、新竹、臺中及高雄舉辦 9 場 IFRSs 宣導會、104 年 9 月 16 日及 24 日分別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各舉辦 1 場次宣導會、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5 場宣導說明會。

#### (四)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為加強與國際接軌，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等金融國際組織。
2. 為加強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編印英文文宣資料，並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等英文資料，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3. 為推動與各國雙邊金融合作，本會於 104 年與越南財政部保險局簽署保險合作換函(EOL)、與越南央行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加強雙方監理合作。截至目前，已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50 個監理合作書面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4. 邀請國際重要外賓，加強交流互動，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
  - (1) 104 年邀請日本金融廳 (JFSA) 前長官 (Commissioner) 畑中龍太郎來臺專題演講「日本及全球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與創新措施」，俾我產官學界掌握金融最新發展趨勢。
  - (2) 104 年 9 月 1 日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RBNY) 法務部門助理副總裁 Ms. Shawei Wang 拜會本會，主要係延續雙方監理合作關係，並與本會分享該行近期金融監理重點與經驗，以及瞭解近期我國金融監理環境之發展。
  - (3) 104 年 10 月 6 日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 (FRBSF) 外國銀行監理及法制處主任 Mr. Walter Yao、聯邦準備理事會(FRB)金融分析師 Mr. David Fenton、紐約聯邦準備理事會助理副總裁 Mr. Eric Caban、舊金山聯邦準備理事會 (FRB) 金融分析師 Mr. Nicholas Borst 4 人拜會本會。我國 14 家銀行於加州設有分支機構，會議主要係針對臺美銀行業之監理、我國銀行業之整併及兩岸金融往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來、我國積極協助銀行佈局亞洲等交換意見。

- (4)美國證管會（SEC）委員 Michael Piowar 博士率 4 位資深官員來臺擔任本會與 SEC 所共同主辦之區域交流訓練計畫講師，共有來自亞洲及中東地區計 12 個國家地區、超過 160 名來自金融主管機關、交易所及集中保管機構代表參加，有效增進臺美雙方交流並提高我國之區域金融能見度。
  - (5)104 年 9 月 24 日邀請美國紐澤西州保險局局長來臺擔任專題演講主講人，以掌握國際監理趨勢最新發展相關資訊。
5. 為提升法規透明度及因應 WTO 法規透明化之要求，並加強國際間對臺灣金融法令了解，完成下列重要相關法令之英譯：
- (1)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銀行法」，刪除第 42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1 條、第 45 條之 1、第 47 條之 1、第 64 條之 1、第 72 條之 1、第 72 條之 2、第 74 條及第 75 條條文。
  - (2)104 年 6 月 9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附表 1、附表 2。
  - (3)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銀行法」，增訂第 3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31 條條文。
  - (4)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及附表 9、附表 10、附表 69 之 1。
  - (5)104 年 4 月 27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6)104 年 5 月 12 日發布有關「銀行同業存款得否計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四條之一」令釋。
  - (7)104 年 8 月 17 日英譯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法之說明對照表，及適用方式之修正說明。
  - (8)1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條文。
  - (9)「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事項。
  - (10)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
  - (1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2)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
- (13)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6. 為提升外籍人士對我國金融監督管理法規之瞭解，擴展本會法規之國際能見度，並確保法規英譯具相當品質，爰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5 月辦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 15 項）之英譯作業，並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規定，分別於 104 年 5 月 4 日及 7 月 27 日前完成英譯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7. 104 年 3 月 25 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拜會本會，說明 APG 之組織及任務、全球與區域反洗錢/反恐之金融監理議題及最新發展等及其對新一輪相互評價之觀察，並就我國執行 FATF 40 項建議所面臨之問題與挑戰討論，以利我國 2017 年接受相互評鑑之準備。
8.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出席在澳洲雪梨召開之 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資本規劃與壓力測試研討會」。
9. 促進兩岸金融監理交流合作：
- (1)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5 次會議，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明確表達未來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並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
- (2)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 3 次會議，有助於兩岸證券期貨市場合作進一步深化，對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交流，瞭解彼此發展經驗及未來發展方向，具有重要意義。
- (3)10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第 3 次會議，持續強化監理交流及持續推進雙向往來，對於維護金融穩定、促進兩岸保險市場之發展、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有很大的助益。
10. 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15 件：
-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8 月 27 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與韓國交易所續簽雙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邊合作第 2 號備忘錄。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7 月 10 日與深圳證券交易所、8 月 27 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月 25 日與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及 12 月 17 日與阿曼馬斯開特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另 104 年 6 月 16 日與阿曼監理機構 CMA 簽署顧問合約。
  - (3)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9 月 3 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 (4)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9 月 1 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另 104 年 3 月 10 日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簽署合作意向書，以及 11 月 16 日與大阪交易所及日本交易所自律法人簽署三方資訊互換協議。
11. 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發布之問卷回覆意見，其中包括保險重要風險與趨勢問卷、保險核心原則問卷、跨部門信用風險管理諮詢文件等。
  12. 派員擔任第 15 屆亞洲保險領袖高峰會監理官座談會、亞洲保險評論 (Asia Insurance Review) 雜誌 25 週年保險高峰會、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之亞洲開發銀行圓桌會議與談人。
  13. 為推動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舉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研討會，與會人員為保險公司之高階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人員共約 200 人次。
  14. 為推動保險業海外布局，強化其國際競爭力，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增列保險機構須符合之資格、應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以及適度控管投資部位等，以完善監理機制。
  15. 為鼓勵保險業赴亞洲地區及其他國外地區申設子公司或分公司，及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修正，104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修正保險業於國外設立分支機構之審酌因素。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五)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依法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後，督導接管人保險安定基金即委聘專業財顧公司規劃辦理該二家公司引資、合併或概括讓與交易等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由國泰人壽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如扣除保留資產約 80 億元，則接管該二家公司淨墊支約 223 億元，墊支金額遠低於淨值負數缺口及外界預期，並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順利完成交割。
2. 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及相關監理措施，推動修正保險法，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入立即糾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即介入接管處理，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而需以公帑彌補增加國家財務負擔。
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金融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以穩定金融秩序。104 年撥付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墊支全球人壽因承受國華人壽有效契約所受損失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共計新臺幣 224 億 1,000 萬元，其中 1 億 936 萬 8,151 元係 103 年之提存準備數。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3,518,338,774 元，較預算數 25,349,666,000 元，減少 1,831,327,226 元，計減少 7.22%，茲分述如次：

#### 1. 違規罰款收入：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75,790,000 元，較預算數 161,810,000 元，增加 13,980,000 元，計增加 8.64%。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607 元，主要係金融機構逾期繳納監理年費，加收滯納金，屬預算外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56,407,907 元，較預算數 614,002,000 元，增加 142,405,907 元，計增加 23.19%，主要係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8,383,333 元，較預算數 56,600,000 元，增加 11,783,333 元，計增加 20.82%，主要係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特許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4,833,269 元，較預算數 26,331,000 元，增加 58,502,269 元，計增加 222.18%，主要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08,500 元，較預算數 488,000 元，增加 320,500 元，計增加 65.68%，主要係金融機構申請及換發證書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2,389,522,258 元，較預算數 24,461,487,000 元，減少 2,071,964,742 元，計減少 8.47%。

4.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9,934,750 元，較預算數 18,693,000 元，增加 1,241,750 元，計增加 6.64%。

5.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676,103 元，較預算數 10,255,000 元，減少 578,897 元，計減少 5.65%。

6.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981,047 元，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2,821,935,524 元，較預算數 24,912,520,000 元，減少 2,090,584,476 元，計減少 8.39%，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30,949,697 元，較預算數 235,599,000 元，減少 4,649,303 元，計減少 1.97%。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4,529,904 元，較預算數 16,020,000 元，減少 1,490,096 元，計減少 9.30%。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1,901,235 元，較預算數 23,062,000 元，減少 1,160,765 元，計減少 5.03%。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440,883 元，較預算數 9,205,000 元，減少 764,117 元，計減少 8.30%。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2,391,327,617 元，較預算數 24,464,596,000 元，減少 2,073,268,383 元，計減少 8.47%。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4,786,188 元，較預算數 164,038,000 元，減少 9,251,812 元，計減少 5.64%。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696,403,250 元，較預算數 437,146,000 元，增加 259,257,250 元，計增加 59.31%。

###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030,538 元，包括：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850,266 元。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819,728 元。

###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331,805,667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1,300,010,694 元，占資產總額之 97.61%。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1,794,973 元，占資產總額之 2.39%。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餘額 138,513,874 元，占資產總額之 10.40%，包括：

1. 流動負債 33,566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微乎其微。

2. 其他負債 138,480,308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0.40%。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193,291,793 元，占資產總額之 89.60%。

###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餘額 374,035,685 元，包括：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機械及設備 167,164,152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4.69%。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98,592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84%。
3. 什項設備 5,603,544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50%。
4. 電腦軟體 194,369,397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51.97%。

### 六、其他

無。